

## 103-106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與評分說明有關安全針具使用比率之目標期程規劃

查核年度	評分說明 C	評分說明 B	評分說明 A
103	1. 推廣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使用安全針具 2. 於急診、急救室、加護病房、手術室、透析病床、愛滋病房、感染科病房及高危險群病人使用安全針具比率達 60%。	符合 C 項，且 於急診、急救室、加護病房、手術室、透析病床、愛滋病房、感染科病房及高危險群病人全面使用安全針具。	符合 B 項，且 全院各單位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時使用安全針具比率達 25%
104	1. 推廣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使用安全針具 2. 於急診、急救室、加護病房、手術室、透析病床、愛滋病房、感染科病房及高危險群病人全面使用安全針具。	符合 C 項，且 全院各單位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時使用安全針具比率達 50%	符合 B 項，且 全院各單位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時使用安全針具比率達 75%
105	1. 推廣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使用安全針具 2. 全院各單位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時使用安全針具比率達 75%	符合 C 項，且 全院各單位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時全面使用安全針具	
106	1. 推廣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使用安全針具 2. 全院各單位於具有被感染之高風險醫療行為(如： <u>抽血、注射</u> )時全面使用安全針具		

註：1.安全針具品項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品項為準。

2.安全針具推動使用標的，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取代之醫療行為，並應排除臨床上不適用者。兒科病房、中醫、牙科等醫療單位目前大多數醫療行為使用之針具並無安全針具可取代，僅就可取代部分轉換為安全針具，惟仍應持續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

3.本目標期程係提供醫院規劃年度計畫參考，未來各年度目標值仍可能因實際推行情形或政策需要而有所調整；如有修正，本署將另行公布，且實際查核評量方式應依當年度公布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與評分說明為準。